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i)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ii)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iii)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v)提供融資；(vi)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vii)投資控股作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以及(vii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根據臨時清盤人所能獲取之資料，本集團繼續營運其金融服務。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後，本集團營運規模有所縮減，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負面消息、監管機構施加之嚴格條件及現金流限制所致。作為本公司其中一項業務戰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其金融服務多元化及開拓其收入來源，以提升其財務表現。

經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後，臨時清盤人已實施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其辦事處由中環遷至租金較低之灣仔、裁撤冗員等。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亦繼續物色精簡其資產、業務及企業架構的機會，藉以籌集營運資金。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其股份買賣。

建議重組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臨時清盤人正積極與本公司債權人溝通，且正探討制定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之方案。此外，自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授予額外權力後，臨時清盤人一直積極(i)物色潛在投資者；(ii)與多方接觸並探討重組本集團之可能性；及(iii)與表示有意參與本集團重組之各方進行討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之最新進展。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針對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進行指示聆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